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交簡字第205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HOANG VAN QUYET (越南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HOANG VAN QUYET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HOANG VAN QUYET不顧公共交通之安全，於飲用酒類後，仍騎車上路，且經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3毫克之犯罪手段、對公共交通安全造成之危險，暨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於警詢中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無前科紀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末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為刑法第95條所明定。查被告為越南籍之外國人，雖因本案犯行而受如主文所示之有期徒刑之宣告，然被告於我國並無其他刑事前案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依目前既有事證亦不足認其有因犯本案而有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此外，被告業經依法強制驅逐出境乙情，有電話查詢結果在卷可參（桃交簡卷第11頁），是經審酌其犯罪情節、性質及其素行暨其已遭強制驅逐出境等情，

01 本院認無再予諭知驅逐出境之必要，併此敘明。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5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6 本案經檢察官李孟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8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蔡逸蓉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書記官 吳秋慧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3 刑法第185條之3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9 能安全駕駛。

2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25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6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28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9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30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31 金。

01 附件：

0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4年度速偵字第91號

04 被 告 HOANG VAN QUYET (越南籍)

05 男 32歲 (民國81【西元1992】

06 年0月00日生)

07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臺中市○

08 區○○○街000號9樓

09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桃園市○

10 ○區○○路000巷00弄00號5樓

11 護照號碼：M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3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HOANG VAN QUYET (越南籍)自民國114年1月7日下午6時許
16 起至同日晚間7時許止，在桃園市○○區○○路000巷00弄00
17 號5樓居處飲用高粱酒類，明知飲酒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
18 公升0.25毫克以上，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
19 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晚間11時許，自該處騎乘車
20 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晚間11時15
21 分許，行經桃園市龜山區南上路520巷口前，因行車不穩為
22 警攔檢盤查，並於翌(8)日凌晨0時3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
23 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3毫克。

24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HOANG VAN QUYET (越南籍)於警
27 詢時及偵訊中坦承不諱，復有酒精濃度檢測單、桃園市政府
28 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呼氣酒精測試器
29 檢定合格證書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
30 嫌堪以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2 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2 日

07 檢 察 官 李孟亭

0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0 書 記 官 蔣沛瑜

11 附記事項：

1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7 所犯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4 能安全駕駛。

2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30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3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4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5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6 下罰金。